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年度樂活體適能游泳運動推廣教育班招生簡章

一、目的：提供民眾學習游泳、籃球運動技能，增進休閒運動認知，提升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推廣樂活體適能運動教育班。

二、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三、教學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

四、開課時間：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每週一至週五上課；各班上課時間請參閱附表。

五、招生班別：游泳組

六、報名：

1. 時間：即日起，截止日依各梯次開課時間調整。

2. 地點：本校體育健康中心體育組。

3. 資格：

(1)兒童班：16歲（升高一）以下、7歲（升小一）以上之兒童、青少年身，身高達120公分以上，身體健康且無不宜游泳運動症狀者(如高血壓、心臟病、氣喘病、癩癩症、及傳染性皮膚病)均可報名參加。

(2)成人班：高中以上

4. 手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未成年學員須家長簽章同意）。

七、班級人數：

課程名稱	招生人數	備註
游泳組兒童、成人班	10名	未達10名由任課教師視情況決定是否開班，上限20人。

八、費用：

課程名稱	報名費	學費	備註
游泳組 兒童、成人班	100元	2000元	1、學費包含：學員卡工本費、贈使用本校游泳館設施三次（游泳票券三張）。 2、學費不含上課用材料、工具和個人裝備。
暨大/暨大附中教職 員工子女	100元	1800元	3、連續報名同一組別者，自第二次起報名加贈游泳票券二張。（最多五張）

九、教師資歷：本校專任體育教師或具有各項運動教練專業證照之教師。

十、特別事項：

1. 學員需憑上課證出席課程。

2. 贈送之游泳票券不得轉售。

十一、注意事項：

1. 參加者必須身體健康，未成年學員須家長簽章同意方可報名。

2. 必須遵守各組別場地使用規定：

(1) 游泳組須著游泳衣褲及游泳帽（需自備）方可入池。

(2) 學員請自備飲用水。

3. 隨行之家長不得任意入池，以免影響教學。

4. 上課時間內，若有違反教學安全規定事項者，除自行負責外並得停止其上課權利，且不得請求退費。

5. 本課程為短期教學，如有缺席者一律不予退缺課之費用。

6. 學員繳費後，如需退費，應持原繳費收據，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

(1)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3)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

(4)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5)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7. 若上課未攜帶上課證，請現場購票入場，不予以欠票之行為。

附表 開課梯次及授課時間表

項目	梯次	授課日期	班別及授課時間
游泳	暑一	7月3日~7月14日	A班（兒童）9：00~10：10 B班（兒童）10：20~11：30
	暑二	7月17日~7月28日	C班（兒童）14：00~15：10 D班（兒童）15：20~16：30
	暑三	7月31日~8月11日	E班（兒童）16：40~17：50
	暑四	8月14日~8月25日	F班（成人）18：00~19：10

備註：每週一至週五上課

本次採取網路報名網址：<https://goo.gl/S37bT1>